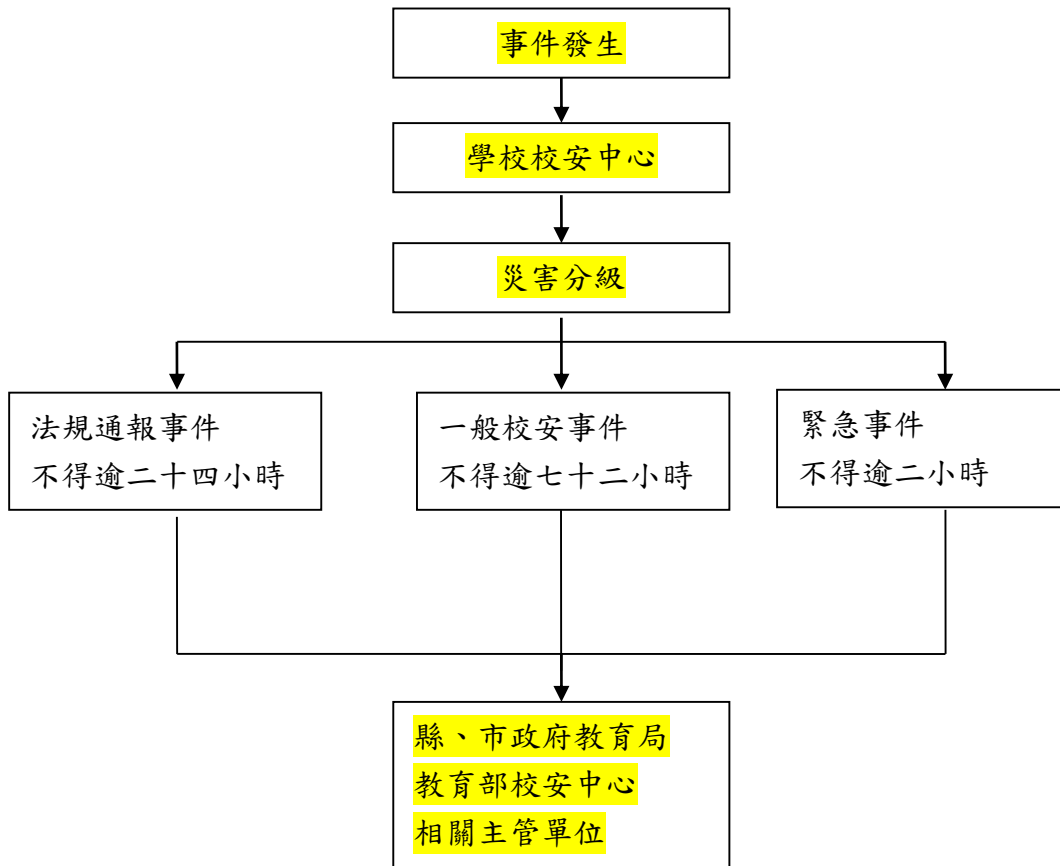


通報流程圖



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：

- (一) 法規通報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；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。
- (二) 一般校安事件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。
- (三) 緊急事件者：應於知悉後，立即應變處理，即時以電話、電訊、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小時。